

迪庆州财政局
迪庆州民政局文件
迪庆州残疾人联合会

迪财社〔2020〕48号

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民政局 迪庆州残疾人联合会转发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
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民政局，残疾人联合会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20〕4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目前我州执行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，困难残疾人生活

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标准均高于省级标准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级标准为 60 元低于省级提标后的标准，根据省级要求，原补贴标准高于现行标准的按照原规定执行，低于省级标准的按照省级标准执行。我州具体执行标准为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（省标准为 70 元）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（省标准为 80 元）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级标准每人每月 70 元（省标准为 70 元）。

二、2020 年度州级财政补助资金已按原标准下达（迪财社〔2020〕37 号文），不再按照新标准调整下达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统筹利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，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（云财社〔2020〕47 号）



迪庆州财政局社保科

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

云财社〔2020〕47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 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，按照《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

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67号）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为将工作落到实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需求导向，待遇适度。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，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逐步提高保障水平。

（二）坚持制度衔接，全面覆盖。注重与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险、公益慈善有效衔接，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。做到应补尽补，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公正，规范有序。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、便民利民的应用、审核、补贴发放机制，做到阳光透明、客观公正。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，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。

二、提标范围

（一）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，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0元。

（二）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，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。

（三）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二级残疾人，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0元。

各地之前补贴标准高于现行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加强资金保障

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州（市）、县级财政承担。省财政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测算。

四、强化监督管理

各级财政、民政和残联部门要不断加强沟通、协调和配合，加强对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。对弄虚作假、虚报骗取的，要及时追回骗取资金，并依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及政策调整，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